

行政复议决定书

襄州行复决字（2021）17号

申请人：孙某。

被申请人：襄阳市襄州区公安局石桥派出所，地址，襄阳市襄州区黄老西路7号。

法定代表人：范某，该所所长。

申请人因不服被申请人于2021年8月25日作出的襄州公（石）不罚决字（2021）66号《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已予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1、依法撤销襄州公（石）不罚决字（2021）66号《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2、责令被申请人依法对李某进行行政拘留和罚款。

申请人称：

被申请人作出的襄州公（石）不罚决字（2021）66号《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事实不清，适用法律错误。

2021年6月30日之前，申请人因自家门前地势低，遂拉了新土垫在自家门前，而后种菜。2021年6月30日，申请人的邻居李某将申请人门前的土铲除拉到唐某家门前，唐某的妻子问申请人，你家的土怎么倒在我家门前。申请人与李某因转土问题发生争吵，而后李某卡住申请人的脖子，将申请人推倒在地殴打，被邻居唐某的妻子等人拉开，造成申请人全身是伤。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与事实不符，适用法律错误，应当予以撤销。对李某故意殴打申请人的行为，依法应当进行拘留和罚款。

被申请人答复称：

一、被申请人作出的襄州公（石）不罚决字〔2021〕66号《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适用法律正确。

李某在申请人房屋的后面开设了一家面粉加工厂，2021年6月30日，申请人与李某在A镇自修路口“B面馆”门口因申请人拿着棍子在面粉厂门口乱骂，李某劝申请人不要继续骂人，阻拦车辆进出面粉厂，遂双方发生口角。后申请人手拿木棍想打李某，李某及其妻子将申请人双手拽住，不让她打人，申请人顺势倒地在地上翻滚，翻滚过程中造成头部及右腿膝盖处受伤。民警在询问时双方当事人都提到证人李某甲，李某甲称自己听到门外有争吵，出门后看到李某双手拉着申请人两只手的手腕，两人在互骂，李某甲将李某拉开后，李某随即拨打110报警，申请人就自己躺在地上了。李某甲称未看到李某动手打申请人，也未看到申请人身上有明显的外伤。综合李某的陈述与申辩、申请人孙某的陈述、证人证言等证据无法认定李某有殴打申请人的事实。被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决定对李某不予行政处罚。同时，民警在询问申请人及其他在场人员时，均无人提及申请人在复议申请中反映的邻居唐某的妻子，因此，不存在申请人所称的事实不清问题。

二、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行政处罚决定程序合法。

被申请人在办理该案件的过程中，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

享有的权利和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从接处警、受案、告知、处罚、执行等都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等进行的，所有执法文书均依法宣告或送达，行政处罚程序合法。综上所述，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条款正确，请求襄州区人民政府依法驳回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经审理查明：

2021年6月30日上午，申请人手拿木棍与李某在A镇自修路口“B面馆”门口因琐事发生争吵，李某的妻子怕申请人用木棍打李某，便抢过申请人手中木棍。李某拉住申请人双手手腕，李某甲将李某拉开后，李某随即报警，申请人就躺在地上了。2021年8月25日，被申请人作出襄州公(石)不罚决字(2021)66号不予行政处罚决定，决定对李某不予行政处罚。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受案登记表、行政案件权利义务告知书、询问笔录、伤势照片、延长办理期限报告书、襄州公(石)不罚决字(2021)66号《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等证据证明。

本机关认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项规定“治安案件调查结束后，公安机关应当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处理：……(二)依法不予处罚的，或者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处罚决定；”本案中，2021

年6月30日上午，申请人手拿木棍与李某在A镇自修路口“B面馆”门口因琐事发生争吵，李某的妻子怕申请人用木棍打李某，便抢过申请人手中木棍。李某拉住申请人双手手腕，李某甲将李某拉开后，李某随即报警，申请人就躺在地上了。申请人复议申请中提及的邻居唐某的妻子，民警调查案件过程中，双方当事人及证人均无人提及邻居唐某的妻子，被申请人根据调查结果无法认定李某具有殴打申请人的违法事实，对李某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并无不当。从程序上而言，被申请人于2021年7月2日对申请人的违法行为进行立案，依法履行了询问、调查、告知、送达等相关程序，并于8月2日办理了延期手续，8月25日，被申请人作出襄州公（石）不罚决字（2021）66号《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办理程序符合《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程序合法。

综上，根据我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襄州公（石）不罚决字（2021）66号《襄阳市襄州区公安局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如不服本复议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1年12月16日